

吉利学院科技处文件

吉科字〔2025〕9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科研成果统计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全面准确掌握我校教职工 2025 年度取得的科研成果，做好年度科技统计等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普通高校科技统计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普通高校人文社科统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吉利学院科研管理工作要求，现开展我校 2025 年度科研成果统计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（一）时间范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。（12 月 1 日-12 月 25 日拟产出成果请在填报表格中注明拟产出时间，不确定成果请勿填报）

（二）统计内容

1.在研的教科研项目。包含纵向科研项目、横向(社会服务)项目。纵向项目需提供立项文件，横向项目需提供合同。

2.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(标有 ISSN 或 CN 刊号)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。收入学术论文集的论文，要注明论文集的名称和出版社名称。学术论文必须以吉利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，由第一作者所在学院统计。论文需提供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及三网之一的检索截图。

3.被 SCI、SSCI、EI、CPCI、新华文摘、人大复印资料等刊物转载收录的成果。国际检索论文需提交检索报告。

4.公开出版的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和论文集。包含在省市级以上展览会、专业比赛上展出的文学艺术创作成果，公开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，出版的画册专集等。著作需提供封面、扉页、目录、封底页。

5.专利和计算机著作权(包含本年度申请和授权)。已授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证书扫描件。

6.标准、研究报告和科技成果转化等。决策咨询类成果需提交上级部门批示、采纳电子版文件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7.获科研奖励的成果(学科技能竞赛获奖不在此列)。需提供获奖证书。

8.组织承办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。需提供会议新闻稿。

二、统计要求

（一）统计人员务必按照科技处提供的模板类别要求进行成果统计。每项成果仅统计一次，由第一完成人按照完成人排序如实填写，其他次序完成人请勿登记。若第一完成人为学生，可由通讯作者进行登记，并备注“学生成果”。注：2024 年已统计上报的成果切勿重复统计。

（二）成果登记内容填写务必规范、完整、清楚，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，由学院汇总、院领导审核签字后提交至科技处。

（三）提交材料包含科研成果统计表及支撑材料。请各单位于11月30日前将以上材料电子版经学院领导审批后发送至科技处马欣蔚老师 OA 邮箱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科研成果统计的各项信息是学校科研成果展示、成果奖励、学校上报统计数据的重要依据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填报，不得错填漏填，确保统计工作按时、顺利、准确完成。

（二）请各单位根据实际如实填写成果统计表（附件），统计表应与支撑材料一一对应，填报信息不全、没有支撑材料、逾期未上报的成果均不予以 2025 年科研成果的认定和奖励。

联系人：马欣蔚 联系电话：028-63286444

附件：吉利学院 2025 年度科研成果统计表

(此页无正文)

吉利学院科技处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科技处

2025 年 11 月 10 日印发
